

多特教条简史

多特大会论及荷兰五点教义争论的决议，通常称为多特教条，包括了1618-1619年，在多特城聚集的多特大会上，所接纳的教义叙述。虽然这只是荷兰改革宗众教会的全国性的会议，却也有其国际性，因为该大会不只由荷兰的代表组成，也有26位从八个外国前来的代表。

多特大会的召开是为了解决由亚米纽斯派之兴起，所引发严重的争议。亚米纽斯(Jacob Arminius)乃是来登大学的神学教授，他在一些重要的点上置疑加尔文及其跟随者的教训。亚米纽斯过世后，他自己的跟随者在1610年的抗辩宣言(*The Remonstrance*)里，提出了他们有关五点教义的观点。在这份文件或在其后更明言的作品里，亚米纽斯派教导[神的]拣选根据预见[人的]信心、普遍救赎、[人]未全然堕落、可抗拒的恩典，及人可能从恩典中堕落。而在多特教条里，多特大会排斥了上述观点，并公布改革宗论及这数点的教义，即：无条件的拣选、限定的救赎、全然的堕落、不可抗拒的恩典，及圣徒的恒忍。

本教条有其特点，因为它原初的目的是在亚米纽斯派争议之中，用来辩论诸项教义而有的裁判决议。它原来的序文称此教条为「判决宣言，在其中论及上述五点教义的正确观点，因与神的话语符合，得着诠释了；而错谬观点因与神的话语不符合，则被排斥了。」这份教条也有其限制，因为它并不涵盖教义的全貌，只注意到辩论中的五点教义。

每一项教义重点有立有破，前者是改革宗教义论及此一主题的诠释，后者是驳斥其对应的错谬。每一项错谬都用明体粗字表明之。虽然在形式上其错谬只有四项，其实我们应当说它有五项，因为本教条在结构上是回应1610年抗辩宣言的五个条款的。第三与第四项合并为一项，但总

是标明为第三/四项。

本教条的英译是根据多特大会上所签署过、仅存的拉丁文手稿，并为[美国]基督教改革宗教会(Christian Reformed Church) 1986年的大会所采纳。所引用的经文及其英译出自拉丁原文，所以不一定是和现行英译本者吻合。每项前半部及结论的次标题不是原文的，可是加上去了有助于研读本教条。[中译注：本中译文虽然不是根据拉丁原稿译的，但也是根据上述最有权威的英译文而译的。且译时已力求教义上的准确。十七世纪荷兰改革宗对此五项圣经最重要的教义之领会与执着，希读者能欣赏与掌握。]

多特教条

正式的标题是

多特大会对于荷兰五点教义争论的决议

The First Main Point of Doctrine

Divine Election and Reprobation

The Judgment Concerning Divine Predestination Which the Synod Declares to Be in Agreement with the Word of God and Accepted Till Now in the Reformed Churches, Set Forth in Several Articles

第一项教义重点

论神的拣选与弃绝

有关神的预定而有的审判，系多特大会所宣布的，与神的话吻合，迄今为改革宗教会所接纳，揭橥于以下诸条款

第一条 神有权定罪所有的人

因为所有的人在亚当里都犯了罪，处于咒诅与永死的

审判之下，所以神若容许全人类落在罪中、处于咒诅之下，并且因着他们的罪恶而定他们的罪，神也没有对任何人不义。正如保罗所说的：「...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罗3.19)「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3.23)以及「罪的工价乃是死。」(罗6.23)

第二条 神爱的彰显

但这是神如何彰显祂的爱的方式：祂差遣祂的独生子来到世间，叫一切信靠祂的人，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壹4.9，约3.16)

第三条 福音的传扬

为要使人们得以相信祂，祂就在祂自己所愿意的时候，恩慈地差派宣扬这一个大喜信息的人，到祂所愿意宣扬的人们当中。借着这样的职事，人们蒙召悔改、并相信被钉十字架的基督。因为「未曾听见祂，怎能信祂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¹⁵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罗10.14-15)

第四条 对福音的双重反应

神的忿怒停留在那些不相信福音的人身上。但是那些接受福音，并以一颗真诚而活泼的信心拥抱耶稣为救主的人，就借着祂从神的忿怒与灭亡中蒙拯救出来，并得着永生的恩赐。

第五条 信心与不信的来源

不信以及所有其他的罪恶的原委或罪责，丝毫不在于神，而在于人。虽然如此，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心，和藉祂而有的救恩，乃是神白白的恩赐，如经上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2.8)类似的话又说：「...你们蒙恩...得以信服基督...。」(腓1.29)

第六条 神永远前的决定

有些人今生从神接受信心的恩赐，而其他人却没有，这椿事实是出于神永远[前]的决定。因为「所有的工作从创世以前，就为神所知道。」(徒15.18参King James英译本另译，参弗1.11)依据这个决定，神就施恩软化祂选民即使刚硬的心，并使他们相信；但是祂却借着祂公正的审判，容让未被拣选之人的留在他们的邪恶与刚硬里。祂这样在同是失落之人的中间、所作区分的作为，尤其向我们显明了祂的作为深不可测，其为怜悯一如公义。这就是著名的决定，拣选与弃绝，启示在神的话语里的。这个决定虽然被邪恶、不洁净与不坚固的人所扭曲，而自取沈沦，却给予圣洁敬虔之人以不可言喻的安慰。

第七条 拣选

拣选是神不变的旨意，藉祂做了以下之事：在世界立根基以先，全然靠着恩典，按照祂自由旨意的美意，祂在基督里从全人类中，拣选了确定数目的特定之人，得蒙救恩；这些人是已经因着他们自己的过错，由起初的无罪堕入罪恶与灭亡之中的。那些被拣选的人比起其他的人没有更好，也没有更配，而是与后者落在共通的悲惨里。神在基督里作成这事－神也在永远以前就派定祂为中保、所有蒙拣选者的元首，与他们得救的根基。所以，神决定了，将蒙拣选者赐给基督，叫他们可以得救，并透过祂的话与灵，有效地呼召他们、吸引他们进入基督的交通。换言之，神决定在基督里赐给他们真信心、称他们为义、使他们成圣，末了，在有力地保守他们与祂的儿子交通之后，使他们得荣。

神做了这一切的事，为的是彰显祂的怜悯，叫祂荣耀恩惠之丰盛，得到称赞。

如经上所說的：「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

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⁵ 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的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⁶ 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 – 这恩典是祂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弗1.4-6) 另一处说：「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8.30)

第八条 单一决定的拣选

拣选没有许多种类；对于在旧约和新约里得救的人而言，只有同一种相同的拣选。因为圣经宣称：神所喜悦的美意、目的与神的旨意的计划，只有一个；藉此，祂从永远以前拣选我们，得着恩典与荣耀，救恩与救恩之道 – 这道是祂先前就预备好给我们去行走其中的。

第九条 拣选不是根据预见的信心

这一个拣选的发生，不是根据预见的信心，也不是根据因信而有的顺服或圣洁，或是任何其他良好的品格或性情，好像它是以拣选之人先决的缘由或条件，作为根据似的；不，拣选乃是为了叫人得着信心，及因信而有的顺服、圣洁等等。职是之故，拣选是救恩每一个福祉的源头。信心、圣洁与其他救恩的恩赐，和末了的永生本身，都是从拣选流出来的，成为它的结果与果效。如使徒所说的：「...神...拣选了我们，(不是我们业已圣洁，而是)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1.4)

第十条 拣选根据神所喜悦的美意

然而人不配得的拣选的原因惟独是神所喜悦的美意。这并非牵涉到祂在那些可能的条件中，选中了某些人的品质或行为，当作得救的条件；不，这乃是牵涉到祂从许多的罪人之中，领养了某些特定的人，当作祂自己的子民。如经上说：「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做出来...，¹²

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¹³ 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罗9.11-13) 又说：「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13.48)

第十一条 拣选不改变

正如神自己是最有智慧的、不改变的、全知的、全能的，所以祂所定的拣选不会中止、不会改变、不会收回、不会作废；祂的选民也不会被弃绝，其人数也不会灭少。

第十二条 蒙拣选的确据

永远不变的拣选所带来救恩的确据，会在适当的时机，赐给蒙拣选者，虽然这确据有其不同的阶段与不同的度量。这样的确据不是借着追根究柢属乎神的隐藏而深奥之事，而是借着他们自己以属灵的喜乐与神圣的欢愉，观察神的话语所指津的、错不了的拣选所生的果子 – 就如真诚倚靠基督的信心、向神孺慕般的敬畏、依着神的意思为罪忧伤、饥渴慕义的心等等。

第十三条 确据的果子

神的儿女在发觉这个拣选，并有确据，就逐日发现有了更重大的理由在神面前谦卑自己、渴慕祂深不可测的怜悯、自我洁净，并对首先向他们大施慈爱的那一位回敬以火热的爱戴。这一项关乎拣选的教训，以及其反思，绝不会造成神的儿女在遵守神的诫命上松懈了，或叫他们误以为有恃无恐。那些随意地将拣选的恩典视作当然，或以空谈厚颜论及拣选，又不愿身体力行蒙神拣选者之道的人，通常神公义的审判会落在他们的身上。

第十四条 恰当地教导拣选

正如按着神智慧的计划，这一个关乎神圣拣选的教训，在旧约和新约时代，透过先知们、基督自己和使徒们宣讲出来，并且后来又付诸圣经的字里行间，所以今日在神

的教会里 – 教会是特别为着这个教义而来的，这项教训必须在合宜的时间与地点，存着明辨之心，以敬虔圣洁的心态，表明出来，却不追根究柢至高者的作为。这项教导必须为着神至高之名的荣耀而行，也是为着祂的百姓活泼的安慰。

第十五条 被神弃绝

不只如此，圣经也特别指明这一个永远、人所不配的拣选恩典，并且为我们更清楚地指出，拣选更作了见证：不是所有的人都蒙拣选，乃是有些人没有被拣选，或说他们在神永远的拣选中，被略过去了。神根据祂全然自由、至大公正、无可责备、毫无改变，喜悦的美意，关乎那些人，作了以下的决定：

容让他们留在普见的悲惨之中，其实这也是他们作孽自陷其中的；

不赐予叫他们得救的信心和归正的恩典；

末了，不仅为他们的不信，也为着他们其他的罪恶，定其罪，并且(任凭他们自行其道，便落在神公正的审判之下)，永远惩罚他们，好彰显祂的公正。

这就是神弃绝人的决定，一点没有以神为罪恶的始作俑者，(这是何等亵渎神的思想!)而是以祂为一位大而可畏、无可责备、大公无私的审判者报仇者。

第十六条 回应被神弃绝之教训

对于那些尚未在他们心中主观地经历到，在基督里活泼的信心，或心中有了确实的把握、良心的平安、热切追求童真般的顺服，和透过基督荣耀神的人，倒要使用神所应许将上述之事运行在我们里面的方法， – 这样的人在提到被神弃绝一事时，不应惊恐；也不应将自己列入被弃绝的人中；他们倒应当继续殷勤地使用那些方法，热切地渴

慕得着更丰盛恩典的时刻，并存恭敬与谦卑的心等候它的来临。

另一方面，对于那些认真渴望转向神、单单讨祂喜悦、要脱离取死之身体的人，虽然还不能在敬虔与信心的道路上，长进到他们所想望的， – 这样的人大可不必因着有关被神弃绝的教训，而惊惶失措，因为我们慈悲的神曾应许，将残的灯火祂不吹灭，压伤的芦苇祂不折断。

然而对于那些忘掉神和他们的救主耶稣基督、并任凭自己完全放纵于今生的顾虑和肉体的喜悦的人， – 这样的人，只要他们没有认真地转向神，就有十足的理由要因着这个教训，而惊惶失措。

第十七条 信徒的婴孩之救恩

因为我们一定要从神的话语，来决断神的旨意， – 而神的话语见证信徒的儿女是圣别的，并非生来如此，而是因着他们与父母一起有份的恩约之缘故， – 敬虔的父母就应当不要怀疑他们儿女的蒙拣选以至于得救；神在他们婴孩时，就呼召他们脱离今生了。

第十八条 面对拣选与弃绝合宜的态度

对于那些报怨神赐给人不配得而拣选的恩典，和神因公正而弃绝的严厉，我们用使徒的话回复：「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罗9.20) 又用我们救主的话：「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吗？」(太20.15) 虽然如此，我们要以虔诚的心渴慕这些奥秘的事，与使徒同呼：「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³⁴ 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祂的谋士呢？³⁵ 谁是先给了祂，使祂后来偿还？³⁶ 因为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阿们！」(罗11.33-36)

驳斥其错谬

荷兰教会受此错谬之困扰，已有些时日了，
既然公布了有关拣选和正统的教训，大会就驳斥那些错谬

:

其一

[驳斥]教导以下教训的人：神的旨意是要救那些相信、并因信心与因信而生的顺服以保守自己的人，这就是神拣选人得救整全的决定；在此决定之外，神的话不再有任何启示了。

因为他们欺骗愚蒙者，与圣经的见证显然矛盾。神不仅想要拯救那些相信的人，而且祂也从永远之前，就拣选某些特定的人 - 而非其他的人 - 归给祂，在时间之内，祂就赐给他们投靠基督的信心与恒忍。圣经是这么说的：「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约17.6) 相同地，「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13.48) 以及「...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弗1.4)

其二

[驳斥]教导以下教训的人：神拣选人得永生有许多种：一种是一般且不确定的，另一种是特定且确定的；而后者若非不完全、可取消的、非强制性的(即有条件的)，否则就是完全的、不可取消的、强制性的(即绝对的)。同样地，有人教导说，有一种拣选，使人有信心，而另一种则是使人有称义的信心，却没有强制性叫人得救的拣选。

因为这是人类理性的发明，是在圣经之外构思的，它扭曲了关乎拣选的教训，打破了救恩的金链：「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

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8.30)

其三

[驳斥]教导以下教训的人：神的美意和目的，就是圣经在拣选的教训所提及的，不是说神拣选了某些特定的人，而不拣选其他的人，乃是说神从所有可能的条件中(包括[人]做合律法的行为)，或者从所有事情的次序中，拣选了本质上不配的信心之举，以及不完全的因信而顺服，成为得救的条件。这事[拣选]包括了祂恩惠地愿意将这条件当成完全的顺服，视作它配得永生作为赏赐。

因为有了这个有害的错谬，神的美意和基督的功劳就剥除了他们的有效性，而百姓就被无益的探索，从人不配得的称义的真理，和圣经的简明易见，引开了。这错谬也认为使徒的话是虚谎的：「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提后1.9)

其四

[驳斥]教导以下教训的人：从拣选到相信的先决条件就是，人应当正确地使用自然之光，为人正直、虚怀、谦卑，心中向往永生，俨如拣选在某些程度上是依赖着这些因素的。

因为这些伯拉纠的响声，明显地置疑使徒的话：「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⁴ 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⁵ 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⁶ 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⁷ 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⁸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⁹ 也不是出于行为

，免得有人自夸。」(弗2.3-9)

其五

[驳斥]教导以下教训的人：特定的个人不完全而且非断然地蒙拣选，以至于得救，其发生的根基是预知的信心、悔改、圣洁和敬虔，这些方才开始或持续有时了；而完全而且断然的拣选发生的根基则是预知信心恒忍到底、悔改、圣洁和敬虔。这是恩惠的、福音派的配得，由于蒙选上的人比不蒙选上的人更为配得。所以，信心、因信而有的顺服、圣洁、敬虔和恒忍，都不是不改变之拣选以进荣耀所带来的果子或果效，而是不可缺少的条件和原因，这在那些被选上得着完全的拣选，而且被预知会得着的人身上，也是非有不可的。

这种说法与整个圣经背道而驰；圣经一贯地在其经文之外，对我们的耳际、心中诉说这些话：「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罗9.11-12)；「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13.48)；「神...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弗1.4)；「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约15.16)；「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罗11.6)；「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壹4.10)。

其六

[驳斥]教导以下教训的人：并非每一个得救的拣选都是不变的，而是有些被选上的人还会沉沦，事实上且是永远的沉沦，神的决定都避免不了的。

他们犯了这种大错，就以为神[的旨意]是可改变的；这就摧毁了敬虔者关乎他们所蒙拣选的稳固，这与圣经也矛盾。圣经教导说，选民不能被迷惑的(太24.24拉丁文原稿)，「祂[神]所赐给我[基督]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约

6.39)，而「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8:30)。

其七

[驳斥]教导以下教训的人：在今生一人不改变以进荣耀的拣选不会结果子的，不带来感受，也不会有确据的，除非这拣选是以一些会改变的及暂时性的事为条件的。

因为论及一种不确定的确据，不仅是荒谬的，同时这些事也与圣徒们的经历大为相左。圣徒们和使徒们感受到他们的拣选，就颂赞神的恩赐，正如基督所鼓励祂的门徒们的话：「要因你们的名记录在天上欢喜。」(路10.20)，并且圣徒们挡住了魔鬼试探他们、要动摇他们对拣选之感受的火箭，最后就发出这样的问语：「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罗8.33)。

其八

[驳斥]教导以下教训的人：并不是单独根据神的公义的旨意，叫祂决定将任何人留在亚当的堕落里，留在罪恶与定罪普遍光景之下，或越过任何人、不赐予相信与归正所亟需的恩典。

因为这些话站立得住：「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9.18)还有「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太13.11)同样的，「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²⁶ 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11.25-26)

其九

[驳斥]教导以下教训的人：神传送福音给一个人而不是另一个人的原因，不只是、不单是因着神的喜悦，而是那人比福音未传送的另一个人更为配得。

因为当摩西对以色列人如下讲话时，他的话与这个教训是相互矛盾的：「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属耶和华你的神。¹⁵ 耶和华但喜悦你的列祖，爱他们，从万民中拣选他们的后裔，就是你们，像今日一样。」(申10.14-15) 基督也说：「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啊，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泰尔、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太11.21)

*原文是用拉丁文写的，经文用拉丁文。中译文的经文则采用和合本。若有不同处，见另注明。

第二项教义重点

基督的死和人类藉此而得的救赎

第一条 神的公义所要求的惩罚

神不仅极其慈怜，也极其公义。祂的公义要求我们干犯祂无限的尊荣而有的罪，要受到惩罚，今生与永世、灵魂与身体的惩罚皆兼而有之，(正如祂在祂的话语里所启示的)。我们不能逃脱这些审判，除非神的公义得到了补偿。

第二条 基督完成的补偿

虽然因着我们自己不能给予这个补偿，也不能拯救我们自己脱离神的忿怒，神却由于祂无限的怜悯，赐给我们祂的独生子作为保证人，使祂站在我们的地位，在十字架上成为赎罪祭，并为我们成为咒诅，好叫祂为我们付上补偿。

第三条 基督的死之无限价值

神的儿子的死是为罪付出惟一并完全的牺牲与补偿；它有无限的价值，足以救赎整个世界的罪恶而有余。

第四条 价值无限的理由

这一个死之所以有如此浩大的价值，是因为受死的人

— 受死对我们救主是必须的 — 不只是一位真正且全然圣洁的人，同时也是神的独生子，祂与其父、圣灵同享永远而无限的本质。另一原因乃是因为这一个死伴随着经历神的忿怒与咒诅，这也是我们的罪全然当得的。

第五条 向万民宣扬福音的使命

再者，凡是信靠钉十架之基督的人，不至灭亡，反得永生，乃是福音的应许。这一个应许，以及叫人悔改与相信的命令，应当向因着神的美意、赐予福音的万国万民，传扬宣告，无分畛域，了无歧视。

第六条 不信乃人的罪责

虽然如此，许多借着福音蒙召的人，并没有悔改信基督，反而是因不信而灭亡；这并不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所献上的祭有所缺陷或不足，而是因为他们自己有错失。

第七条 信心乃神所赐的

然而所有真正相信，并借着基督的死，从他们的罪恶与灭亡里脱离出来，而得救的人，单单从神的恩典中领受了这个[信心的]恩泽 — 神不欠任何人，这恩泽是[神]从永远之前在基督里赐予他们的。

第八条 基督的死救人的果效

因为这是全然白白恩典的计划，出自父神的旨意和意愿：祂的儿子昂贵的死带来满有生机与拯救的果效，要在祂所拣选之人的身上奏效成功，这样，使祂可以将称义的信心惟独赐给他们，藉此引领他们得救，绝不失败。换言之，这乃是神的旨意：基督藉此十字架的血(祂藉这十字架坚立新约)，得以从各民、各族、各国、各方，有效地救赎 — 也惟独救赎 — 所有在永远之前就蒙拣选要得救的人，即父所赐给祂的人；基督又赐给他们信心(就像圣灵所赐其他的救恩恩赐一样，是祂借着祂的死为他们争取来的)；祂又

用祂的血洁净他们所有的罪，不论原罪还是本罪，不论是信主之前、还是信主之后犯的；祂又要忠实地保守他们到底；并且祂也要至终将他们呈给自己，成为荣耀的、没有玷污皱纹的子民。

第九条 神的计划的完成

这个计划，出于神为祂的选民永远的爱，从世界的开始直到如今，都在有力地执行着，而且在将来也要执行；阴间的门想要胜过它也是枉然。蒙拣选者结果要各按他们的时候，聚集成为一体；总有建造在基督之血以上的信徒的教会，即坚忍爱祂、恒常敬拜祂的教会 – 在这里及在永世 – 赞美祂为那位在十字架上为教会舍己的救主，就像新郎舍身爱新娘那样。

驳斥其错谬

既然公布了正统的教训，大会就驳斥那些错谬：

其一

[驳斥] 教导以下教训的人：父神指派祂的儿子死在十字架上，并没有一个固定明确的计划，要按名拯救任何人，以至于基督的死所获取的必要、用处和价值，可能不受损伤，还是绝对完美、整全并无缺，即使所获取的救赎从未真实地应用到任何一个人身上也罢。

因为这种主张对父神的智慧，和对耶稣基督的功德，是一种侮辱，也和圣经相矛盾。因为救主说的话如下：「我为羊舍命，...我也认识他们。」(约10.15, 27) 先知以赛亚论及救主这样说：「耶和華以祂为赎罪祭。祂必看见后裔，并且延长年日。耶和華所喜悦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赛53.10) 最后，这点也破坏了我们所认信有关教会之信仰信条的条款。

其二

[驳斥] 教导以下教训的人：基督的死之目的不是要用祂的血真实地建立赐恩典的新约，而只是为父神获取权利，再度与人立约，不管是恩典之约、还是工作之约。

因为这点与圣经冲突。圣经教导说，基督已经变成了更美之约 – 亦即新约 – 的担保人与中保(来7.22, 9.15)；而且只有当留遗命者过世时，遗命才生效(来9.17)。

其三

[驳斥] 教导以下教训的人：基督借着祂所给予的赎罪，其实并没有为任何人获取救恩本身，以及这一个基督的赎罪得以有效地应用到救恩上所需的信心，而只是为父神赢得了权柄或全权的遗命，好以新的方式与人有所关联，并按着祂的选择，将这种新的条件加在他们身上。而这些新的条件之满足则依赖人的自由选择；其结果乃是，或者所有的人、或者没有一人满足那些条件，都是可能的。

因为他们对基督之死的意见太低调了，所以他们一点都不承认基督的死所带来主要的果子或益处，并且从地狱召回了伯拉纠主义的错谬。

其四

[驳斥] 教导以下教训的人：父神透过基督的死之介入、与人所立定之新的恩约所牵涉的事，不是我们在神面前称义了，在信心接受基督之功德的范围之内，因信得救了；而是神撤销了人要完全顺服律法的要求后，算定信心本身和人因信不完全的顺服，为完全顺服律法，并且恩惠地看待这信心配得永生的报偿。

因为他们[的教训]与圣经相矛盾：他们是「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来临而有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罗

3.24-25) 但他们却和不敬虔的苏西尼(Socinus), 反对了全教会一致同意的教义, 引进了一种崭新外来人在神面前的称义。

其五

[驳斥]教导以下教训的人：所有的人都蒙接纳进入与神和好、与神立恩约的光景之中，以至于没有人会因原罪落入定罪之下，或被定罪，而是所有的人都脱离了原罪的罪疚。

因为这种意见与圣经冲突；圣经主张我们按本性乃为可怒之子。

其六

[驳斥]有人使用得着与应用之区别，好在不留心不老练的人身上，逐渐灌输他的意见：就神所关切的，祂愿意在所有的人身上，一视同仁地赐予基督的死所得着的福祉；然而有人而非别人前来分享了罪得赦免与永生，在于他们自己的自由选择，（这选择将一视同仁赐予的恩典应用到己身上，）而非在于有效在他们里面运行的独特怜悯之礼物，以至于他们、而非别人，将那个恩典应用到己身了。

因为他们假装将这种区分弄得人可以接受的样子，他们尝试将伯拉纠主义致死之毒传给人。

其七

[驳斥]教导以下教训的人：基督不会死、不须要死，也不曾为着神这样疼爱，并拣选以得永生的人去死，因为这样的人不需要基督的死。

因为他们[的教训]与使徒矛盾。使徒说：「祂[基督]是爱我，为我舍己。」(加2.20) 又说：「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³⁴ 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为他们死了...。」(罗8.33-34) 他们也与救主矛盾

，救主断言：「我为羊舍命。」(约10.15) 「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¹³ 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约15.12-13)

第三/四项教义重点

论人的败坏、归正向神，与其改变的法则

第一条 人性堕落的影响

人起初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在他的心思里具备了真实有益的知识，使他认识他的创造主及属灵的事；在他的意志和心灵里具备了公义；在他的情感里具备了纯洁；真的可以说，全人是圣洁的。然而，在魔鬼的挑拨下，人因着他自己的自由意志悖逆了神，就自我剥夺了这些优越的恩赐。不只如此，取而代之的是他带给自己心思中的盲目、可怕的黑暗、虚空和扭曲的判断；带来心灵和意志中的乖僻、叛逆和刚硬；又带来情感中的不洁。

第二条 败坏的散布

在堕落之后，人生出的小孩其性情和他一样；这就是说，人一旦败坏了，就生出败坏的子孙。因着神公义的审判，败坏从亚当扩散及于他所有的后裔－惟独除了基督之外－不是由于模仿(好像古时的伯拉纠派所主张的)，而是由于他已经变恶的本性之传递。

第三条 全然无能

所以，所有的人都都在罪中怀孕，并出生而为可怒之子，了无任何得救之善，倾向于邪恶，死在罪中，并成为罪的奴仆；若没有圣灵重生的恩典，人们既不愿、也不能归向神，以改造他们业已扭曲的本性，甚或使自己倾向于这种的改造。

第四条 自然之光的不足

可以肯定的说，在人堕落之后，尚有自然之光存留在人里面，藉此光人还保存了一些对神、自然事物和善恶之别的知识，并展现出几分追求外在美善德行的热心。可是这种自然之光远远不能使人认识神以至于得救、向祂归正——事实上，即便是在自然和社会的事上，人截至目前为止，也没有用妥自然之光。实情乃是人在各方面不管这光准确的性质如何，都完全扭曲了它，而且以罪恶压抑它。人既如此行，他在神的面前就无可推诿了。

第五条 律法的不足

在这一方面，自然之光[在人间]的真相如何，神经由摩西特别赐给犹太人之十诫的真相也如何。因为人不能借着十诫得着救恩，这是由于十诫虽然可以暴露人罪恶之大，并且使人更加承认他的罪疚，但却不能提供解救，或使他逃避他的悲惨，而且十诫既然真的因人的肉体而软弱，就将犯罪者留在咒诅之下了。

第六条 福音拯救的能力

所以，自然之光和律法所不能做的事，神要借着圣灵的能力，并透过神的道和和好的职事，来完成。这正是论及弥赛亚的福音，藉此，神乐意拯救旧约和新约之下的信徒。

第七条 神启示福音的自由

在旧约时代，神将祂的旨意启示给少数的人；而在新约时代(现今是没有种族之分了)，祂向许多人揭露了。两约时代差异的原因没有必要归因于一种族优于另一种族，或该种族善于使用自然之光使然，而是归因于神不保留之爱白白施舍的美意使然。所以，那些得着领受浩大恩典的人，虽然不配、远远不配，应当以谦卑和感恩的心承认[神的

恩典]；而另一方面，他们应当和使徒敬拜(而非好奇窥探)神在其他没有领这份恩典之人身上，所施审判的严厉和公义。

第八条 福音严肃的呼召

虽然如此，所有的人透过福音的呼召，都严肃地得蒙[神的]呼召了。因为神严肃地并极其真诚地在祂的话语里，显明了什么是蒙祂悦纳的：就是那些蒙召的，要到祂面前来。祂也严肃地应许他们灵魂得着安息，到祂面前而相信的人必得永生。

第九条 人拒绝福音的罪责

许多人透过福音的职事蒙召了，却没有来[到神面前]、被带入归正的事实，切不可归咎在福音，不可归疚在基督，祂透过福音提供了[永生]，也不可归疚在神，祂透过福音呼召人，甚至赐予不同的恩赐在人身上，而是归疚在蒙召的人自己身上。有些人依赖自己就毫不在意生命之道；另有些人在意，却不上心，因此在暂时的信心而有的快乐稍纵即逝之后，他们就退后了；还有些人用人生忧虑和世俗享乐的荆棘，将神道的种子挤住了，就结不出果子来。这是我们的救主在撒种者的比喻里所教导的(太13章)。

第十条 人归正是神的工作

其他的人借着福音的职事蒙[神所]召，就来到[神前]、被带入归正的事实，切不可算到人的帐上，好像人靠着自由选择，将自己与其他具备有相同或足够的恩典得以信主归正的人，有所区别。(这是骄傲的伯拉纠异端所主张的。)非也，这件事必须算到神的帐上：正如神在永远之前就在基督里拣选属祂的人，所以祂在时间里就有效地呼召他们、赐给他们信心与悔改，既然已经将他们从黑暗的领域里拯救出来了，就将他们带入祂儿子的国度里，为的

是使他们能宣扬那一位呼召他们出黑暗、入惊人光明者奇妙的作为，并且不靠自己、只靠主夸口，如使徒的话屡次在圣经里所见证的。

第十一条 圣灵在人归正中的工作

尤有进者，当神在祂的选民身上执行祂的美意，或在他们身上行作真实的归正时，祂不仅留意福音外在地传扬给他们，借着圣灵大有能力地光照他们的心思，以至于他们可以靠着重生之灵有效的运行，正确地明白并分辨属乎同一神之灵的事理，祂也穿透进入人的内心，打开他封闭的心，软化他刚硬的心，并且给他未受割礼的心施行[属灵的]割礼。祂又将新的性情注入人的意志里，使[属灵的]死人活过来，恶人变为善，愿意的愿意了，而顽固的也顺从[主]了；祂催生并强化人的意志，以至于意志就像一棵好树，能得以生出善行的果子来。

第十二条 重生是神超然的工作

这就是重生，又名曰新造，从死复活，这种使之活过来一事清楚地传扬在圣经里，乃是神在我们里面无需我们的帮助而行作的。但是重生的发生断乎不是仅靠外在的教训、道德的规劝，或是靠着一种运行，先是神做了祂的工作，之后留给人的力量介入以定夺他是否可以重生或归正。它全然乃是超然的工作，同时又是极有能力、最为可喜的工作，奇妙而隐藏，不可言喻；就能力而言，并不少于、也不亚于创造或复活死人所需者，如圣经(前者工作的作者所灵感的)所教导的。其结果就是，所有凡在心中有神奇妙工作的人，都确实地、无误地、有效地重生了，并且真地相信了。而他现已更新了的意志，不仅被神催生、激励，既被神催生了，也就成为主动的了。为此缘故，由于人接受了恩典，说是他自己相信、悔改，也是对的。

第十三条 重生之道深不可测

在今生信徒不能完全明白这个工作[重生]发生之道；但同时，他们却知道并经历了靠神的恩典，他们心里相信了，也爱他们的救主，就安息满足了。

第十四条 神赐予信心之法则

如此观之，信心乃是神所赐的，这并不是说它是神提供了，让人来取舍，而是说它真的是[神]赐予人的，吹气在他身上，并注入在他里面的。它是神所赐的意思也不是说，神只赐给人相信的潜力，然而要等候人作一抉择来赞同—即相信的作为。它是神所赐的意思乃是说，立志与行事都是祂在运行；真的，在万人心中运行万事的神，在人里面产生相信的意愿，以及相信本身。

第十五条 回应神的恩典

神不欠任何人这项恩典，因为一个没有什么可以给人又叫人偿还他的人，神能欠他什么呢？事实上，除了罪恶与虚假之外，自己还有什么可以给出的人，神能欠他什么呢？所以，得着了这项恩典的人惟独欠神，并要献上永远的感谢；没有得着它的人或是毫不在意属灵的事理，满足于自己的现状，否则就是自以为可靠了而愚昧夸口，其实却是空无所有。至于那些对外承认信仰，又生活规矩的人，效法使徒门的榜样，我们还有话说：我们要以最大的善意去思想、去谈论，因为人内心的光景不是我们所能知道的。但是对于尚未蒙召的人，我们要向叫无变有的神祷告。虽然如此，我们一点也不可以骄傲，以为比他们优越，好像我们和他们有所不同。

第十六条 重生的果效

但是正如同人堕落了并就不再是人，仍旧赋予理智和意志，正如同罪虽然扩散及于全人类，却没有废弃了人类

的本性，只不过叫人在灵里死了，所以重生的神圣恩典在人里面运作起来，并不把人当成槁木石头，没有废弃人的意志和其性质，也没有用外力勉强人的意志，而是属灵地复苏它、医治它、改革它 - 甘甜又有能力 - 从而折服它。其结果乃是先前肉体的悖逆和阻挡完全掌控的地方，现在一颗等候顺服圣灵真诚的心，开始占了上风。我们的意志真实而属灵的恢复，与其自由，就是在此。如此说来，如果那位奇妙的创作每样美好事物的主，不理睬我们的话，人靠他的自由选择要从他的堕落里出来，是没有盼望的。
- 当人还正直时，靠着自由选择，尚且陷自己于毁灭啊！

第十七条 神使用方法重生人

正如同神藉以孕育并维持自然生命的大能工作，并不排除、反而是需要使用方法，神按照祂无限的智慧和良善，也借着方法，神深愿发挥祂的能力，所以藉以重生我们如前所述的超然的工作，也毫不排除或取消用福音 - 这福音是神用祂的大智慧，所指定成为重生的种子与灵魂的粮食。为这个缘故，使徒们和随从他们的教师们以敬虔的态度，将神的恩典教导人，以归荣耀给神，并贬抑所有的骄气，同时却不忽略使用福音的圣洁教训，保守人存活在神话语的职事、圣礼和纪律之下。所以即使是在今日，教师们或那些受教者决不可能擅敢在教会中，将神在祂美意乐意紧紧结合在一起的事分开。因为恩典是透过训诫给予的，我们越有心履行我们的本分，神的福份通常就更显著地在我们里面运行，而祂的工作就进展得更佳。方法与救恩的果子及其效用，惟独都归给祂，所有的荣耀到永远也是祂的。阿们。

驳斥其错谬

既然公布了正统的教训，大会就驳斥那些错谬：

其一

[驳斥] 教导以下教训的人：平心而论，我们不能说原罪本身足以定罪全人类，或罗致今世的及永远的惩罚。

因为当使徒说：「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5.12)之时，他们就与使徒矛盾了；还有，「罪疚随着那一个罪而来，并且引来了定罪。」(罗5.16, 按拉丁文原稿)；同样地，「罪的工价就是死。」(罗6.23)

其二

[驳斥] 教导以下教训的人：属灵的恩典或良好的性情，和美德，诸如良善、圣洁及公义，当人首先受造时，不会居留在人的意志里；所以，在人堕落时，也就不会与意志分离。

因为这点和使徒在弗4.24所描述的神的形像有冲突，使徒用确实住在意志里的公义和圣洁，来描绘那形像。

其三

[驳斥] 教导以下教训的人：在灵里死亡时，属灵的恩典已经与人的意志分离了，因为意志本身从未被玷污过，只是被心思的黑暗与情绪的纷乱阻碍了。因为一旦这些阻碍被挪走了，意志就能够发挥它内在自由的潜力；这也就是说，它能够凭己身立志或选择凡是放在它面前的美善之物 - 或者不立志、也不选择。

这是一个新奇而错误的思想，其果效为提升自由选择的能力，与先知耶利米的话背道而驰：「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耶17.9)；使徒的话则是：「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弗2.3)

其四

[驳斥]教导以下教训的人：未重生的人并未断然地或全然地死在罪中，或剥夺了所有行属灵善行的能力，而尚能渴慕公义或生命，并以一颗忧伤痛悔的心献祭，这是讨神喜悦的。

因为这些观点与圣经质朴的见证相反：「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2.1, 5)；「人...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6.5, 8.21)此外，渴慕从悲惨中释放出来以得着生命，并将一颗忧伤的心为祭献给神，惟独是那些被称为有福的重生者之特征(诗51.17, 太5.6)。

其五

[驳斥]教导以下教训的人：败坏属血气的人能够那样地好好使用普遍恩典，(他们称之为自然之光，)或使用堕落后残存的恩赐，以至于他能够因此逐渐地得着一种更大的恩典－福音性的或使他得救的恩典－以及救恩本身了。神以此种方式在祂这方显示祂自己已预备好，要向所有的人启示基督，因为祂给所有的人达到充份的程度、以有效的方式，供应了启示基督、信心和悔改所必须的方法。

因为圣经，还不用提所有世代人的经验呢，见证说这教训是虚假的：「祂将祂的道指示雅各，将祂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²⁰别国他都没有这样待过；至于他的典章，他们向来没有知道。」(诗147.19-20)；「祂在从前的世代，任凭万国各行其道」(徒14.16)；「圣灵既然禁止他们[保罗和他的同伴]在亚细亚讲道，...⁷到了每西亚的边界，他们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稣的灵却不许。」(徒16.6-7)

其六

[驳斥]教导以下教训的人：人真正归正时，新的品质、性情或恩赐是不能被神注入或倾入他的意志之内的。说

真的，我们首度归正时所凭借的信心[或说相信]，我们藉此而获得「信徒」之名，并非一种神所注入的品质或恩赐，只是人的一个作为而已；而且它不该被称作一项恩赐，除了获得信心的能力方面之外。

因为这些观点与圣经相矛盾；圣经见证神将信心的新品质、顺服，和祂爱的经历，确实注入或倾入我们的心中：「我必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耶31.33)；「我要将水浇灌口渴的人，将河浇灌干旱之地。我要将我的灵浇灌你的后裔...。」(赛44.3)；「因为神的爱借着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倾注于我们心里。」(罗5.5 吕振中译本)。他们也和教会持续不断的作法有冲突；教会与先知祷告说：「求你使我回转，我便回转。」(耶31.18)

其七

[驳斥]教导以下教训的人：我们得以归正的恩典不过就是一种温柔的劝说，或者说(如他人所诠释的)神在人归正时，最高贵而且合适人性之作为的方式，就是用劝说时所发生的，并且没有任何事物可以拦阻道德劝说之恩赐的本身，不使属血气的人变为属灵的人。其实神除了用这种道德劝说的方式，并不促成人意志上的同意；神用此方式工作超越撒但的工作之有效性，是在于神应许永远的福祉，而撒但所应许的是暂时的福祉。

因为这种教训是全然伯拉纠主义的，与全圣经背道而驰；圣经认清：除了这个劝说之外，有另一个远远更为有效和神圣的方式，是圣灵在人归正时的作为。如结36.26所说的：「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

其八

[驳斥]教导以下教训的人：神在重生人的时候，并不带动祂无所不能的能力，即祂不以此大有能力、胜券在握

地折服人的意志，使他相信，而是甚至当神完成了所有使人归正的恩典的工作之时，人还能这样地在他们的意图和意志里，抵挡－事实上人经常是如此做－神和圣灵重生他，以至于人完全地瓦解了他自己的重生。说真的，重生或不重生在于他自己的能力了。

因为这个教训消除了在我们归正时，神的恩典所有有效的功能，并且将全能之神的作为臣服在人的意志之下；它与使徒[的教训]相违背的。使徒教训说，我们因着神的浩大能力而相信(弗1.19)，「神...成就你们一切所羡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做的工夫。」(帖后1.11)；「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彼后1.3)

其九

[驳斥]教导以下教训的人：恩典和自由选择是同时并存的部份原因，它们合作以开启归正，而恩典按因果律的次序，并没有走在意志有效的影响之先；也就是说，在人的意志本身有了动机，自我下决定以前，神不有效地帮助人的意志，以达成归正。

因为初代教会老早在伯拉纠派的案例时，已经站在使徒话语的根基上，定罪这个教义了：「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9.16)；使徒又说：「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甚么不是领受的呢？」(林前4.7) 同样的，他又说：「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2.13)

第五项教义重点

圣徒的恒忍

第一条 重生者未全然脱离罪污

神按祂的旨意呼召，好与祂的儿子我主耶稣基督交通，又用圣灵重生的人，祂也释放他们脱离罪的辖制与奴隶

，虽然人在今生并不全然脱离肉体 and 罪身。

第二条 信徒对软弱之罪的反应

因此生出来日常软弱的罪，神的百姓就是最佳的善行也附有瑕疵，这些不断地给予他们有缘由，要在神面前谦卑下来，逃向钉十字架的基督寻求庇护，靠着恳求的灵和圣洁敬虔的操练，更多地治死肉体，努力奔向完全的标竿，直到他们从取死的身體得着释放，在天上与神的羔羊一同掌权为止。

第三条 神保守归正者

因为这些残余的罪存在他们里面，又因为世界与撒但的试探，那些业已归正者若依靠自己的力量，不能长久留在恩典之中。然而神是信实的，怜悯地坚固他们一度赐予他们的恩典，并大有能力地保守他们活在恩典之中，直到未了。

第四条 真信徒墮入严重罪恶的危殆

虽然神以恩典坚固并保守真信徒的能力，比肉体的对抗要大，然而那些归正者并非总是那样地被神激励感动，以至于在某些特定的行为里，他们不会被自己的错误引开恩典的引导，从而被肉体的情欲诱入迷途，而顺从了情欲。为此缘故，信徒应当不断地儆醒祷告，免得入了试探。当他们忽略如此行时，他们不仅会被肉体、世界和撒但牵引犯罪，甚至罪大恶极之罪，而且在神公正的许可之下，他们有时候会这样地被卷走－正如圣经上所描述的可悲的例子，如大卫、彼得和其他圣徒墮入罪中者。

第五条 严重罪恶的影响

虽然因着这种可怕的罪行，信徒严重地得罪了神，该受死亡的判决，叫圣灵担忧，信心的运作停摆，深深地重创良心，有时候甚至会有一段时间，失去了蒙恩的感受，

直到他们借着真实的悔改回归正道，神如慈父般的面光才再次光照他们。

第六条 神为拯救而介入

因为满有怜悯的神，按着祂拣选不变的目的，甚至当属祂的人严重堕落时，也不将圣灵从他们完全拿走。祂也不容让他们跌倒得要失去儿子名份与称义地位之恩典，或犯以至于死的罪(即亵渎圣灵的罪)，更不让他们自甘堕落，全然被神放弃，而落入永远的灭亡。

第七条 悔改而更新

当信徒堕落时，首先是因着神在那些圣徒里保守了祂不能毁坏的种子，他们乃是从这种子重生的；否则那种子就要败坏或者挪走了。其次，祂借着祂的道和祂的灵，着实地有效地更新他们，使他们悔改，以至于他们对于他们所犯的罪依着神的意思、而有衷心的忧愁；透过信心与忧伤的心，寻求并得着了中保之血的赦免；就再度经历了和好之神的恩典；因信仰慕祂的怜悯；并从那时起，以恐惧战兢的心更殷勤地做成他们得救的工夫。

第八条 恒忍的确切

所以不是凭着他们自己的功劳或力量，而是凭着神[所赐]的不配得的怜悯，他们才不会全然失去信心与恩典，也不会滞留在跌倒中到底而失落了。对于他们自己而言，失落不仅易于发生，而且无疑也会发生的；但是对于神而言，这不可能发生的，因为祂的计划不会改变，祂的应许不会失败，按着祂的目的而有的呼召不会收回，基督的功德和祂的代求及保守不会废弃，而圣灵的印记既不会无效、也不会抹去。

第九条 恒忍的确据

关于那些受拣选者被保存以至于得救，以及有关于真

信徒因信得蒙保守，信徒自己能够按着他们信心的度量，得着确据，他们也如此行了；藉此信心牢牢相信他们会永远都是教会的真正、活泼的肢体，他们也得着了罪的赦免与永生。

第十条 确据的根据

因此，这一个确据不是从一些人私下越过神道、或在神道之外，推衍出来的，而是从信靠神的应许而来的。为着我们得安慰，神在祂的话语里，从圣灵与我们的灵同作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女与后嗣之见证(罗8.16-17)，末了又从严肃而圣洁地追求清洁的良心与善工上，祂已经丰丰富富地启示了那确据。如果神的选民在今生没有得着这个根基稳固的安慰，使得胜和永远荣耀可靠的保证不觉得是他们的，他们就算是比众人还要可怜。

第十一条 怀疑这种确据

同时圣经见证，信徒在今生必须要与肉体各样的疑虑相争，而在极大的试探之下，他们并非总是经历着信仰完全的确据，和恒忍的把握。然而赐各样安慰的神不让他们受试探，过于他们所能忍受的，在受试探时，总要给他们开一条出路(林前10.13)；并且借着圣灵在他们里面复苏必得恒忍的确据。

第十二条 这种确据是追求敬虔的动机

可是这种使人恒忍的确据，绝非促使真信徒骄傲、叫他们有属血气自恃的安稳，而是真正的根源，生出了谦卑、孺慕的尊敬、真诚的敬虔、在每样争战中的忍耐、热切的祷告、背十字架承认真理的恒切，与生根于神的喜乐。思想这样的好处会带动人认真而持续地感恩与行善，就如圣经上的见证和圣徒的榜样那样的显而易见。

第十三条 确据绝非陷人于松懈

更新了的对恒忍的信心，在那些堕落后又重新上路的人身上，不会产生不道德，也不会使他们疏忽敬虔，反而会产生更大的心愿，要谨慎遵守主先前预备好的道路。他们遵守这些道路，为的是借着行在其上，他们可以持守恒忍的确据；免得因为滥用神父亲般的仁慈，恩惠之神的面光(对敬虔者而言，看见祂的面光比得生命还要甘甜，而失去它，就比死亡更苦。)又从他们身上转走了，结果使他们落入灵里更深的痛苦里。

第十四条 神保守人所使用的方法

正如神喜悦借着福音的传扬，在我们里面开始这一个恩惠的工作，所以祂借着人聆听福音、阅读福音、默想福音，及借着其中的勉励、警告与应许，也借着使用圣礼，来保守、持续，并成全祂的工作。

第十五条 恒忍教训的回应天渊有别

这一个有关真信徒、真圣徒得蒙保守，以及他们得着确据的教训——一个神在祂的话里，为着祂名的荣耀，又为着敬虔者的安慰，已经多多启示，并将这教训打印在信徒的心上——是肉体所不能明白的、撒但忌恨的、世界讥笑的、无知者与假冒为善者所滥用的、错谬之灵所攻击的。另一方面，基督的新妇却总是挚爱这个教训，当它是无价之宝而坚定地为其辩护；而神，没有一个计划可以占祂上风，没有一股力量可以胜过祂，要保证教会将继续地挚爱它、为其辩护。愿尊贵与荣耀惟独归给、父子、圣灵，直到永远。阿们。

驳斥其错谬

关于圣徒的恒忍的教训，

既然公布了正统的教训，大会就驳斥那些错谬：

其一

[驳斥]教导以下教训的人：真信徒的恒忍不是拣选、或基督之死所产生神的恩赐之果效，而是新约的条件，乃是人在他们所谓「断然的」(“peremptory”)拣选和称义之前，以他的自由意志必须实践的。

因为圣经见证说，恒忍随着拣选而来，是因着基督的死亡、复活与代祷，而赐予蒙拣选者的。「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罗11.7)；同样的，「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³³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³⁴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³⁵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罗8.32-35)

其二

[驳斥]教导以下教训的人：神确实供应信徒充份的力量以恒忍，如果他[信徒]要执行他的本份的话，他会准备好在他这里保守这份力量；然而即使因信恒忍所必需的万事皆备妥了，而神也乐意使用它们以保守[信徒的]信心，终究还是在乎人意志的抉择，是否他要恒忍。

因为这个观点明显是伯拉纠派的；虽然它有心要使人得自由，它却使他们亵渎神了。它和福音派长久一致的教训分庭抗礼；福音派要从人取去所有可夸的缘由，并且只把因得益处而出的赞美归因给神的恩典。它与使徒的见证也是格格不入的：「祂也必坚固你们到底，叫你们在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无可责备。」(林前1.8)

其三

[驳斥]教导以下教训的人：那些真正相信、业已重生的人不仅会失去使他们称义的信心，全然到底失去恩典和

救恩，而且也真正经常失去了那些恩典，永远失落了。

因为这种意见废弃了称义和重生之为恩典，也以基督长远的保守为无效，与使徒保罗浅白的话相违背：「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⁹ 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罗5.8-9)；与使徒约翰的话也相违背：「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种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从神生的。」(约壹3.9)；也与耶稣基督的话相违背：「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²⁹ 我父把羊赐给我，祂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约10.28-29)

其四

[驳斥]教导以下教训的人：那些真正相信、业已重生的人能够犯至于死的罪(亵渎圣灵的罪)。

因为同一位使徒约翰，提及了那些犯了至于的罪的人，以及不当为他们祈求(约壹5.16-17)，他立刻再说：「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亦即那种罪)；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5.18)

其五

[驳斥]教导以下教训的人：除了特别的启示，没有一个人可以得着确据，能在今生未来恒忍到底。

因为有了这样的教训，真信徒在今生稳当的安慰就被拿走了，而罗马天主教的怀疑则又引入了教会。然而圣经在许多地方不是从特别非比寻常的启示中导出确据，而是从神的儿女独有的记号、和神全然可靠的应许导出的。所以使徒保罗特别说：「...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8.39)；约翰说：「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我

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祂所赐给我们的圣灵。」(约壹3.24)

其六

[驳斥]教导以下教训的人：恒忍与救恩的确据在品质和本性上，都是一种属乎肉体的鸦片，对敬虔、美德、祷告和其他圣洁的操练，都是有害的；反而怀疑它是值得称赞的。

因为这些人显示了他们不知道神的恩典和内住圣灵的工作有效能的运作；而他们与使徒约翰相矛盾的。约翰以平白的话明言相反的道理：「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³ 凡向祂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祂洁净一样。」(约壹3.2-3) 不只如此，他们也被旧约和新约里圣徒们的榜样所驳倒，这些圣徒们虽有他们恒忍和救恩的确据，却恒常祷告和操练其他敬虔之事。

其七

[驳斥]教导以下教训的人：那些只是暂时相信之人的信心，尽除了信心维持之久暂外，和使人称义并得救的信心并无二致。

因为基督自己在太13.20等节和路8.13等节，清楚地定义暂时的信心和真正的信心之间差异究竟，祂说：前者在石地上接受种子，而后者则在好土里、或说善良的心里，接受种子；前者没有根，而后者则植根深固；前者没有果子，而后者则以不同的程度，稳当恒常地结出果子来。

其八

[驳斥]教导以下教训的人：一个人失去了他先前的重生，就应当再度地重生，说真的人应该经常这样－这种的

说法并不荒谬。

因为他们以这样的教训否认我们所赖以重生的神的种子，其性质是不朽坏的。他们与使徒彼得的见证是背道而行的：「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彼前1.23)

其九

[驳斥]教导以下教训的人：基督从没有在任何一处，为信徒信心的恒忍不失败祷告过的。

因为他们与基督[的话]矛盾，当祂说：「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路22.32)；而他们也与福音书的作者约翰相矛盾，当约翰在约17章见证说：基督的祷告不仅是为着使徒们的，也是为着所有因着他们的信息而要相信之人的：「圣父啊，求你因你...的名保守他们。」(约17.11)；「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约17.15)

结论

驳斥虚假的指控

所以，这就是正统教训清楚、简单与真爽的诠释，论及荷兰国所争议的五个条款；以及荷兰众教会对于受到搅扰有一时辰之错谬的驳斥。这个诠释和驳斥，大会宣告是导自神的话语的，与改革宗众教会的信仰告白是一致的。因此，那些人不要对他们存什么指望的人，一点都表明不出任何真理、公正和爱心，却寄望大众相信[以下虚假的指控]，是昭然若揭的：

- 改革宗众教会论及预定以及与之有关连的诸点教训，因其本质和倾向，将人的心思从所有敬虔和宗教中引开了，乃是肉体 and 魔鬼所给的鸦片，成了撒但伏击所有人的营垒，伤害了许多的，又用绝望和自以为

有确据的箭矢、刺穿了许多人于死地；

- 这个[改革宗的]教训使神成为罪的始作俑者、不公正、暴君、假冒为善者；它不过是个退货重装的斯多亚主义(Stoicism)、摩尼教(Manicheism)、放浪主义(Libertinism)和穆斯林(Mohammedanism)；

- 这个[改革宗的]教训使人们动肉体、自以为安稳了，因为它劝服人不管他们怎样生活，没有什么事物会危及选民的救恩的，以至于他们带着确据的自恃，可能会犯下了最令人发指的罪行；另一方面来说，它对被神弃绝者的得救一点用都没有，即使他们真正地履行了圣徒所有的善工也罢；

- 这个[改革宗的]教训意味着神光凭着祂的旨意漫无限制的选择，一点都不考量人所犯的任何罪恶，就预定并创造世上绝大多数的人受永远的定罪；又意味着在同样的情况下，蒙神拣选是信心和善工的源头和原因，而被神弃绝则是不相信和不虔诚的原因了；又意味着，许多信徒的婴孩在他们还天真无邪时，就从母怀里被夺走了生命、并投入地狱，以至于基督的血、或他们所受的[婴儿]洗礼、或教会在他们受洗时所献上的祷告，对他们毫无任何用处；又意味着许多其他这类中伤的指控，是改革宗众教会不仅否认、甚至也衷心公然抨击的。

所以，多特大会奉主的名恳求所有敬虔呼求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之名者，厘清他们对改革宗教会信仰的审断，不是根据从这里或那里所搜集的虚假指控，甚至不是根据一些古今权威个人的说词 - 其说词也时常不是被断章取义，就是被误引扭曲以传达异样的意思，而是根据教会自己正式的信仰告白，和目前对正统教训的解释 - 这解释是全会成员众人如同一人、无异议赞同背书的。

不只如此，大会殷切地警告虚假的指控者本人，要考虑神的审判是何其严重，等着那些作假见证以反对许多教会和他们的信仰告白，那些人困扰软弱者的良心、使许多人怀有偏见而反对真信徒的团契。

最后，这个大会激励所有基督福音的传道弟兄们，在学术机构以及在众教会里，以敬虔与虔诚的心态来处理这个教训；如此做，不论是用口还是用笔，是为了神之名的荣耀灵命的圣洁，并叫不安的灵魂得安慰；按着真道的类比、思想并传讲圣经[的教训]；末了，圣经真正意思已为我们所设立了的界限，要避免所有那些越位谈论的方式。— 这种谈论会给予卤莽的诡辩学者以口实，来嘲弄改革宗教会的教训，或甚而虚假地指控它。

愿坐在神的右边并恩赐人的神子耶稣基督，真理将我们分别为圣，带领误入歧途者归入真理，杜绝那些虚假地指控健全教训之人的口，并且以智慧和分辨的灵装备忠诚传讲祂的话语的传道人，好叫他们所讲的一切话都归荣耀于神，并建造他们的听众。阿们。